

## 口罩防疫物资进出口报关资料

产品名称	口罩防疫物资进出口报关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通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单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中兴路13-1号201A
联系电话	18898836730

### 产品详情

# 注意！检测结果惊人，这样的口罩存在大量的传染性病毒.....

中国妇女报 2020-04-05 12:27:18

注意！

7天之后，外科口罩的外层仍然可以检测到大量的传染性病毒。

近期，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一项研究表明，冠状病毒可以在表面上存活长达17天，这是基于对“钻石公主号”和“至尊公主号”的研究。

此前中国香港的一项研究称：新冠病毒可以在外科口罩外层存活7天。

但来自美国的研究人员报告称，在硬纸板上24小时后，没有检测到存活的SARS-CoV-2（新冠病毒），这表明使用邮政服务相对没有风险。专家还宣布，包括报纸在内的印刷纸能在3个小时内杀死病毒，因此被运输的货物感染的可能性很低。

世界卫生组织则表示，病毒不太可能通过感染者污染商业商品，包括那些通过邮局运输的商品。

首先了解下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

I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I 从事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生产许可；

I 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

I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 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具体可查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用口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应在经营范围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质，有进出口经营权。

用于销售出口可采用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建议上传以下申报清单。

A

非医用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范围）出口报关时，注明“非医用”：

1. 发票、装箱单
2. 检测报告（CMA CNAS）及合格证（厂检单）
3. 海关所需其他补充说明的文件

B

医用口罩出口报关时，备注栏录入“防疫物资和证书编号”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检测报告（CMA、CNAS）及合格证（厂检单）
4. 海关所需其他补充说明的文件

报关前提条件

收发货人注册编码（慈善机构可为临时编码），需办理无纸化通关法人卡

出口资质

口罩出口对生产销售单位、境内发货人，除满足国内生产、市场流通资质需求外，中国海关无特殊资质要求。

出口申报要求

- 1.商品归类：除特殊情况外，绝大部分口罩应归入税号63079000。
- 2.检验检疫：口罩为非法检产品，申报时检验检疫项目无需填报。根据我国政府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政府间检验协议，对出口伊朗等少数几个国家的产品需按规定进行装运前检验。
- 3.关税征免：如出口物资为贸易性质，征免性质申报一般征税，征免方式申报照章征税；如为捐赠性质，境内发货人为贸易代理商、慈善机构等，征免性质可不填，征免方式申报全免。
- 4.禁限管理：目前商务部未对口罩设置贸易管制要求，中国海关也无针对防护物资的监管证件口岸验核要求。
- 5.申报规范：按照规范申报要求填写商品名称、成分含量；如物资非中国生产，原产国按照实际生产国填写。

## 出口退税

口罩的出口退税率为13%。